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體育班課業輔導及補救教學實施要點

經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07 日體育發展委員會訂定

一、依據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17 條、第 18 條第 5 款。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代表隊訓練注意事項第 6 點。

二、目的：為確保體育班學生基本學力，奠基優良學習風氣，透過強化課業輔導，提升學科學業成就，並培養積極進取精神，培育守紀律、重榮譽及合作互助的優質運動選手。

三、本要點所稱主管單位為教務處及學務處，各依職權辦理體育班課業輔導及補救教學相關業務。

四、執行措施

（一）課業輔導

1. 常態性課業輔導：主管單位得視學生學習狀況，每週規劃固定時段，針對待加強學科進行課後輔導，且得依學生程度分組教學，強化學生基本學力。

2. 段考前課業輔導：主管單位得視學生課業需求，於段考日前一週上課日進行課後輔導，複習該階段課程。

3. 寒暑假課業輔導：主管單位得配合寒暑假學藝活動及體育班訓練計畫，開設學科加強課程。

4. 賽事後課業輔導：導師得視出賽學生意願或程度，於比賽前提出補課需求，

送學務處體育組後報請主管單位共同規劃補課事宜，並應於比賽後 2 周內完成。補課師資應以原班任課教師為原則；補課方式得以實體授課、遠距教學或觀看錄影方式進行；正式課程時間不得補課。

（二）補救教學

1.參加對象：每階段各學科成績未達出賽標準或學習低成就而有意願參加之學生。

2.辦理時間：學期中課餘時間或寒暑假，課後實施至多二節為限。

3.招收人數：各年級每班以 4 至 8 人為原則。

4.實施領域（開設科目）：語文領域（國文、英語）、數學領域、自然領域（生物、理化、地球科學）、社會領域（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

5.辦理方式：導師或學務處體育組得提出參加學生名單，由主管單位安排合適師資開班授課；未達最低招收人數得不開班，成績未達出賽標準者應逕行參加補考。

五、經費來源

（一）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學習輔導措施計畫。

（二）本校依「基隆市國民中學學生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向學生收取課業輔導費。

六、本要點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